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構成或形成任何要約購買在美國銷售的證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規定，票據未曾也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之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而且不得在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進行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2025年到期的美元1,200,000,000 2.95厘利率票據
（「香港分行美元票據」）
（證券代號：5257）

及

於2024年到期的港元2,000,000,000 2.95厘利率票據
（「港元票據」）
（證券代號：525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於2025年到期的歐元300,000,000 1.625厘利率票據
（「歐元票據」）
（證券代號：526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於2024年到期的人民幣2,000,000,000 3.200厘利率票據
（「人民幣票據」）
（證券代號：8440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於2025年到期的美元600,000,000浮動利率票據
（「新加坡分行美元票據」）
（證券代號：5263）

在20,000,000,000美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下發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美元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花旗	東方匯理銀行	滙豐
渣打銀行			

香港分行美元票據的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銀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民銀資本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信銀資本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高盛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瑞穗證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港元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花旗	東方匯理銀行	滙豐
渣打銀行			

港元票據的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民銀資本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歐元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美銀證券	東方匯理銀行	花旗
滙豐	中國工商銀行	摩根大通
法興企業和投資銀行		渣打銀行

歐元票據的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巴克萊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建行歐洲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人民幣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東方匯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瑞穗證券

渣打銀行

滙豐

人民幣票據的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中金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民銀資本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分行美元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澳新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瑞穗證券

渣打銀行

新加坡分行美元票據的聯席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集友銀行
有限公司

花旗

中信里昂證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阿聯酋國民銀行

滙豐銀行

華泰國際

三菱日聯證券

法外貿

華僑銀行

大華銀行

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與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其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與票據相關的提取發售通函的修訂及補充，以及每一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與每一相系列票據有關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就在計劃下發行的由香港分行發行的香港分行美元票據及港元票據、由倫敦分行發行的歐元票據、由迪拜國際金融中心分行發行的人民幣票據及由新加坡分行發行的新加坡分行美元票據(合稱「票據」)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每一系列票據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開始生效。

此外，每一系列票據還有意(i)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的國際證券市場進行交易；(ii)獲准在迪拜金融服務局的證券官方名單上市以及獲准在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上市進行交易；以及(iii)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與倫敦交易所及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合稱「其他交易所」)上市。每一系列票據也將顯示在倫敦交易所的可持續債券市場。票據在其他交易所的上市或獲准交易(如適用)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或之後生效。

更多有關票據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信息可在倫敦交易所的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納斯達克迪拜交易所的網站www.nasdaqdubai.com以及在新加坡交易所的網站www.sgx.com進行查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鄭國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和胡祖六先生。